

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切实做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工作，促进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构建优质发展环境

1.保障经营主体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整治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确保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系统整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坚决破除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持续释放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能分工

负责)

3.支持民企参与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26 年底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鼓励采购人与民营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4.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一视同仁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经营主体参与“两重”“两新”。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培训、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鼓励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条件相对成熟的省级重大工程、补短板项目，向民间资本滚动推介，总投资不少于 2500 亿元。鼓励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联合，通过合资共设、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共同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开放竞争性基础设施领域。在能源、水利、交通、新型基

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民间资本投资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原则上参股比例不低于 10%。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油气管网、风电光伏、氢能装备、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领域，向民间资本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通用机场、地方主导的铁路、水利工程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7.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参与项目。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方式参与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物流枢纽、旅游公共服务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污水处理、数据中心项目等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提升融资扶持力度

8.注重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开发“辽科贷”“辽知贷”“辽数贷”“辽质贷”等“辽”系列信贷产品，丰富“再贷款+”体系，满足民营企业专业化、个性化融资需求。利用“辽绿贷”支农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为金融机构提供央行低成本资金，扩大民营企业绿色贷款投放。（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

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9.拓展质押融资范围。拓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工程贷”场景应用，探索开展“医保贷”业务试点。支持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打包组合融资，推广农业设施和生物资产抵押融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0.降低企业信贷成本。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利率。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及以下中大型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再贴现优先支持民营企业票据。对农产品加工民营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对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中型民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照小微企业续贷相关要求提供续贷支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1.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银担”合作力度，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合理降费让利。对纳入再担保体系，且符合条件的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

务，给予年化 0.5%至 2%的担保费补贴；对发生代偿风险的，给予 20%至 40%风险分担。原则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2.支持股权债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途径实现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债券融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提升要素支撑水平

13.降低土地要素成本。引导民营企业向存量要空间、要效益，鼓励合理盘活利用低效闲置土地，实施“零增地”技改拓展空间。对利用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工业+”、“物流仓储+”等主导用途与辅助用途混合开发利用，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于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

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 9 折执行。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和联动过户服务，开展企业办电“一证受理”服务。将“零审批、零上门、零投资”服务对象拓展至 160 千瓦及以下民营用电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5.降低交通物流成本。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协调铁路部门完善货运运价动态调整机制，降低企业铁路运输成本。鼓励港口企业继续实行铁水联运业务港口作业包干费优惠。推动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省内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且安装 ETC 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通行费收费标准 5 折优惠政策。支持民营物流企业参与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示范创建。（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6.支持引育高端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定标准、自主发证。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活动，及时为企业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民营企业业绩成果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可按规定享受职称倾斜政策。落实兴辽英才计划，支持民营企业申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按规定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促进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省级层面重点联系培养 200 名年轻一代骨干。（省委统战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等

按职能分工负责)

17.强化用工保障服务。深入实施“春暖辽沈·兴企护航”保用工促就业助振兴专项行动。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等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支持企业推行“新八级工”制度,自主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推动各级工会与民营企业沟通联系,充分发挥集体协商指导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作用,主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因企施策,为民营企业提供就业对接、技能培训、招聘服务等工会就业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招聘用工难题。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对10人以上的新建民营企业工会给予1000元至4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该项政策执行到2026年底)。(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培养民企发展壮大

18.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打造一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认定或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新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50万元一

次性资金奖励。对传统产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直接补助或贷款贴息补助，直接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额的5%，对于新建且投产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10%；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项目补助上限1000万元。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技术创新发展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直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9.鼓励民企科技攻关。支持民营企业培育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承担国家重大攻坚任务。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揭榜挂帅”项目、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和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民营企业省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工作室，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0.推动科创资源共享。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等。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原则上每年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民营企业使用公共数据资源，参与新场景开发

建设。鼓励大中小、国企民企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1.加强民企梯度培养。建立完善个转企“一件事”平台，整合优化个转企“一件事”办理重点事项。支持“个转企”经营主体依法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延续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奖补。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供应链“标杆”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2.鼓励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境外参展支持力度，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发生的展位费等相关费用，按政策给予补贴支持。深入企业开展重点展会支持政策宣讲和参展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参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企业依托知名展会深耕海外市场，扩大出口份额。加大民营企业转口贸易、保税贸易和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力度。（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权益保护

23.加力清欠企业账款。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加快处置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反馈线索。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情况加强审计监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经济主体款项；严肃纠正以还款协议替代清偿、以劣质资产抵债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大问责处罚力度。（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4.法治护航民企发展。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合理处置经营性涉案财物，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应当及时甄别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规范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加强对异地办案协作的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专项监督行动，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打击整治以负面舆情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5.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符合规定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增强对民营企业首创发明、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亮剑护航”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益企助力”维权援助专项活动，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侵权技术咨询等服务。建立重点产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专利权、商标权等违法

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6.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全面推行涉企“检查码”以及“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制定各领域“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实施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推广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减少对民营主体的非必要现场检查。完善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发布辽宁省免罚轻罚典型案例。（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7.加强涉企收费监督。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四张目录清单”，做好动态调整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问题线索共享转办机制，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提升服务保障质量

28.优化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服务水平，拓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范围，推广“辽企通”平台，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找企业”服务。制定涉企政策过程中，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持续开展“两送一防”行动，向全省工商联会员企业及商会推送政策信息。〔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工商联、涉企政策制定相关部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9.精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执行期范围内，严格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大连税务局负责）

30.提升涉企审批服务效能。实施容缺受理、并联审查，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用地预审、重大项目用海和环评审批时限在法定基础上至少压缩 50%，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三分之一。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同一行政村或临近村联合开发的项目统一办理前期手续。提高配电网特别是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1.强化信用信息应用服务。完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

能，建立数据汇集、目录管理、信息查询体系，为民营经营主体提供普惠信用数据服务。健全完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约束和惩戒。将政府违约信息列入信用中国（辽宁）平台。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助力民营企业实施信用修复。（省发展改革委、具有行政处罚权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2.常态化与民企沟通交流。各级政府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共商发展大计、共谋惠企良策。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注重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支持企业家或行业协会商会研究提出产业政策建议，依法依规转化为相关政策措施。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12345—1”企业服务专线等线上平台，组织好民营企业座谈会、民营经济面对面活动、政企面对面等线下活动，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推进机制，加强涉企诉求收集办理，推动涉企问题有效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工商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